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一九八九年生猪生产购销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川府发〔1989〕1号

为了保证我省生猪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增加有效供应，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保护农民养猪积极性、保证省内市场供应、保证完成计划上调任务”的方针，稳定扶持政策，同时加强

猪肉的价格和市场管理，稳定市场，稳定人心。为此，对我省一九八九年生猪生产和购销政策通知如下：

一、稳定生猪生产，稳定以粮换购政策

养猪业是我省的一大优势，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生猪生产的领导，及时掌握生猪生产的情况变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千方百计保持生猪生产的稳定发展。要继续贯彻支持农户家庭养猪同实行专业养猪相结合的方针。各地扶持生猪生产的措施要继续实行，特别要注意保护好母猪、种猪。已经确定的基地县要巩固、发展，提高商品率。对提供商品量大的专业户继续实行“五优先”，并在奖售政策上给予优惠。省政府规定的向国营、集体和个人经营者每经营一头猪收取四角技改费和从屠宰税中每头提取五角，建立扶持生猪发展专项基金的措施，各地要认真落实，并按规定安排使用。要继续完善生猪生产的科技指导、良种繁育、饲料生产供应、疫病防治和保险等服务体系。由于今年苕薯减产，养猪的饲料比较紧张，要采取多种办法，千方百计增加青饲料生产；各地掌握的机动粮和粮食部门的议价粮，要拿出一部分用作饲料生产，保证母猪和养猪专业户所需饲料的供应；商办工业的酒糟、粉糟、酱糟和骨粉、血粉等副产物，要优先供应养猪专业户；各缫丝厂和粮、油加工企业生产的副产物，如蚕蛹干、油饼、麦麸等，要用于省内饲料工业，未经批准，不得销往省外。饲料工业生产的产品，质量要保证，价格按微利原则安排。

继续稳定以粮换购生猪的政策。一九八九年省安排以粮换购生猪计划一千万头，每头奖售三十五公斤平价饲料粮的政策和办法不变，其中三百万头包干给各地补助市场安排，七百万头调省用于保证外调、出口、军需等需要。调省的七百万头每头再增加奖售粮十五公斤，用于扶持专业户发展生产，落实分档次增加奖售粮的政策。档次的划分和增加奖售粮的标准，由各县具体规定。奖售农民的换购粮仍执行要粮给粮，要钱的每公斤付给价差款零点三元的办法。计划安排的生猪换购粮，粮源主要由省筹集，差价款采取分级负担的办法，即省上按每公斤零点三元承担调省七百万头的换购粮差价款；补助各地市场安排的三百万头，每公斤换购粮的差价款，省负担零点二元，其余的零点一元由市、地、县承担。

二、保护农民养猪积极性，掌握好生猪购销价格

生猪的购销价格既要坚持放开、搞活，也要加强指导管理。生猪收购指导价格，考虑到市场粮价上涨的因素，今年大旺季节全省平均每公斤掌握在二点七元至二点八元，保护价每公斤不得低于二点六元。一九八九年的收购指导价格适当上浮，上浮时机以明年进入淡季时较为适宜。

国营食品公司的猪肉销售价格，要保持基本稳定，特别是大中城市的销售价要维持现行价格不动。明年仍采取控制毛白差率的办法进行管理。毛白差率应打紧掌握，一般县城及县以下产区控制在50%以内，中等城市53%以内，大城市55%以内。成都市的带骨统货肉销售价格，按每公斤四点四元至四点五元的水平掌握。

肉联厂的活猪接收价格，对全省生猪价格影响很大，特别是成都、内江、绵阳、广元等大中型肉联厂的活猪接收价覆盖面大，要由省商业厅和省物价局共同管理。重庆市肉联厂的活猪接收价由重庆市物价局和二商业局共同管理，并与省协调的大中型肉联厂价格相衔接。其

他肉联厂一般按生猪收价顺加10%至14%的差率拟定，由当地商业、物价部门管理。要防止各肉联厂之间互相抬价或压价。

省际冻猪肉、内销分割肉调拨指导价格和出口分割肉价格，由省掌握制定。

对其它供销、乡镇企业、农牧等部门和农贸市场的个体经营者的生猪(肉)购销价格，各级物价部门要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协调管理，防止相互抬价抢购、高价出售或压价收购。

三、发挥国营食品公司的主导作用，完成收购、上调计划，安排好当地市场供应

国营食品公司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运用国家给予的经济手段，完成收购和上调计划，负责安排当地市场供应，发挥主渠道作用。一九八九年全省食品公司收购、经营计划为一千七百五十万头，其中以粮食换购一千万头。对调省的七百万头计划，必须保证完成，如有差缺，将相应扣减挂钩饲料粮。调省计划由省商业厅安排。各地食品公司要克服重外调轻内销的思想，既要保证国家上调计划的完成，又要积极安排好当地市场供应。

省、市(地、州)两级都要加强储备，增加宏观控制能力。一九八九年由省安排储备冻猪肉一至二万吨。

市、地、州所在的食物公司和肉联厂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核算，改革现有经营和加工分离的体制，做到内外兼顾，统一平衡，增强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

四、坚持“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加强生猪经营的统筹协调工作

国营食品公司购销要占有相当的比重。要继续鼓励养猪户、有证个体经营者和有经营能力的国营、集体企业经营生猪。

出省的猪肉要适当控制。首先要保证国家安排的上调任务完成。多渠道经营的合格冻肉愿意纳入调拨计划的，可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享受外调冻猪肉每吨一百元的补贴。猪肉出省仍执行今年的办法，由省食品公司和边境接壤地区，对往外地卖猪的农民，继续实行看槽留税的办法，搞活边境贸易。

各级政府要做好经营生猪各渠道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食品公司完成生猪收购、上调计划。组织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物价、商业、防疫等部门加强生猪市场管理，认真执行防检条例，对无证个体经营者和不具备卫生条件的经营单位要进行整顿，取缔无证经营。

五、建立和完善生猪经营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

为了扶持生猪生产发展和保持生猪购销价格的合理稳定，必须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和健全风险调节基金制度。省在外调内的利润中，集中一部分，由省食品公司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由省物价、财政部门进行监督，使用必须经省政府批准。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积极探索由省食品公司牵头，组织猪肉出省经营或集团公司。

各县、市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88〕6号通知，认真建立和健全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凡调销猪肉给省外的经营单位，不分国营、集体，均按调销数量提取一定的价格调节基金，由物价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收取，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提取标准，视调销价格灵活掌握，计划内少提，一般每吨可掌握在五十元至一百元；计划外多提，一般每吨可掌握在一百元至二百元。